渑池县2026年县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采购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6-116

项目编号：MCGZ[2026]164-ZC15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金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渑池县2026年县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凭CA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27日8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6-116；项目编号：MCGZ[2026]164-ZC153

2、采购项目名称：渑池县2026年县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0万元

最高限价：50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渑池县2026年县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主要内容：采购第三方食品安全检验机构，抽检范围涵盖全县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等环节。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质量要求：合格；

5.4、服务期限：一年。

5.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5.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5.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3.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证件）；

3.2、通过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检验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

3.3、具备所有检验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须提供证书及已取得认证项目目录，同时供应

商需自行出具已取得真实有效的认证项目目录承诺书）；

3.4、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5、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3.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8 月 27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供应商，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中包含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 CA 证书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10114/62052444-fa5b-47bb-8c75-c669600e56a8.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3、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网业务办理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响应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投标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采购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

3、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渑池县会盟路中段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8398266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159号功成校苑综合楼B2307室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18638862527

3.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18638862527

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8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3839826639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金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159 号功成校苑综合楼 B2307 室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8638862527
1.3	项目名称	渑池县 2026 年县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1.4	服务期限	一年
1.5	最高限价（控制价）	本磋商项目设最高限价（控制价）：50 万元 **供应商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1.6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7	服务内容	采购第三方食品安全检验机构，抽检范围涵盖全县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等环节。
1.8	项目地点	渑池县
1.9	质量要求	合格
2.0	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证件）； 2、通过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检验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 3、具备所有检验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须提供证书及已取得认证项目目录，同时供应商需自行出具已取得真实有效的

		认证项目目录承诺书）； 4、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5、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2.3	响应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2.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27日8时20分
2.6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7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0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3、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1	响应文件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3.2	递交电子化响应文件地点和时间	同开标地点、时间。
3.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4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5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8 时 20 分 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
4.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
4.2	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收取，参照控制价代理费暂定为 8500.00 元，具体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3	履约保证金	无
4.4	质量保证金	招标人与中标单位自行协商
4.5	相关证书原件的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

	提交	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同时将该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提交的信息为准。
4.6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4.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8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

		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

		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

		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响应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响应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4.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请供应商将以下表格中所列证件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尽早的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

注意事项：

在本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至，主体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主体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供应商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所需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

序号	证件资料名称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	资格要求相关资料
3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
4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5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
7	**其他未尽事宜，请供应商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续加...**
8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渑池县2026年县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2.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证件）；

2.2、通过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检验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

2.3、具备所有检验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须提供证书及已取得认证项目目录，同时供应商需自行出具已取得真实有效的认证项目目录承诺书）；

2.4、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2.5、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2.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评标办法

采购合同（样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采购截止时间前答疑。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要求

7.1 响应人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7.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查询”的；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在近三年内响应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需对以上分别进行承诺，否则按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处理。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0、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为渑池县的人民币交货价（含税、其他费用等）。

10.2 磋商应填写磋商报价表，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1、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提供磋商承诺函，磋商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未明确承诺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12、供应商资格的审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款）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为全电子磋商，详见第二章附件。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为全电子磋商，详见第二章附件。

16、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为全电子磋商，详见第二章附件。

17、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为全电子磋商，详见第二章附件。

18、评审

18．1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评审。

18．2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就报价、技术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9、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

19．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的服务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采购人推荐相关专业代表 1 人，其余 2 人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2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等候答疑。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20．1 采购人将组织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20．2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履约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磋商将被拒绝。

20．3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磋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0．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0．5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20．6 竞争性磋商小组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7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7.1 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

20.7.2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文格式盖章的；

20.7.3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完成期限、磋商有效期；

20.7.4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磋商程序

22.1 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2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不见面进行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2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3、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

24. 磋商细则

24.1 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2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每位供应商有 3-5 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3 本次磋商中，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24.4 响应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4.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8 对已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4.10 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24.11 供需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采购预算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陈述；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7．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情节严重的，按废标处理。

27．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7．4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8、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8.1 代理机构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2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成交结果。

29、成交通知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9．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3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工程检测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完成期限、服务等。

31、签定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 日内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合同的依据。

32.政府采购政策

3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单位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质疑和投诉

33.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3.2 质疑函的接收

33.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33.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金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2.5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33.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2.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2.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3.2.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内容

采购第三方食品安全检验机构，抽检范围涵盖全县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等环节。

2、服务期限：一年。

二、投标要求

1.总体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2.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及有关食品安全标准，承担食品的标签检测、性状检验、理化检验、微生物检测、农药检测、重金属检测、营养指标检测等任务（具体品种和批次见附表）。如涉及相关科室、直属机构检测品种、项目有其他具体要求的，按照相关科室、直属机构要求执行。

3.抽检费用要求

抽样检测费用按实际批次和检验项目结算，购买样品费用和抽样产生费用包含在检测项目费用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先行垫付，待检验和复检工作全部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汇总检测经费，向采购方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检验费用标准，经委托方认可后，按中标价格进行结算。

4.检测场地要求（自行承诺）

1）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场地。

2）具有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

3）抽检工作满足 24 小时抽样并能保证检验样品能在最科学合理的时间内送到实验室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措施和技术力量。

5.设备配备情况（自行承诺）

1）具有满足检测的仪器设备。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气相色谱、液相色谱、质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等；

2）实验室食品检测仪器设备充足，能满足检测需要；

3）具备对需要冷藏、冷冻等保存条件食品的运输条件。

三、管理要求

各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各项管理规定，切实享受各项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的

义务，依法依规做好项目服务，并接受采购方以下各项管理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委托协议书。本文件未尽事宜，由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在协议书中进一步明确。

（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组织抽样、检验、产品贮藏、留样及检验报告送达等工作；应遵守统一服务承诺，做好各项服务工作，认真履行义务。

（三）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科室的管理，按照要求按时提交检验报告及相关抽检材料。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完成一份高质量的食品安全质量分析报告。

（四）业务建档制度：成交供应商须针对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业务建立单独的业务档案资料。

（五）投诉制度：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科室有权对检测机构监督投诉。

（六）违规处理：采购人就成交供应商是否规范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情况，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取警告、暂停抽检计划、取消资格等措施。

具体如下：

1.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抽样、检验、产品贮藏、留样及检验报告送达，未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上报抽检结果（包括检测报告、汇总表及质量分析报告）的，发现 1 次给予警告，2 次暂停下一阶段抽检任务，3 次取消资格；

2.针对中途放弃或恶意中标的承检单位，暂停该承检单位的抽检任务；

3.磋商响应文件中存在虚报、错报、骗取检测资质行为的，直接取消抽检资格。

4.其他未明确的违规行为，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处理。

凡在中标年度能够按照要求圆满完成抽样检测任务的成交供应商，在下一年度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前，采购人有权优先选用本次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因工作需要组织的其他各类食品专项抽检、稽查办案等抽检任务。

四、检测种类

浑池县2026年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表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小类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抽检批次	备注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 素B1、偶氮甲酰胺、过氧化苯甲酰	10	
		大米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	5	
		玉米粉(片、渣)	较高	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5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花生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铅（以 Pb 计）	5	
		玉米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5	
		芝麻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5	
		菜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5	
		大豆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铅（以Pb计）	5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铅（以Pb计）	5	
3	调味品	酱油	一般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 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 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 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 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 酸计）、菌落总数	5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铅（以Pb计）、罗丹明B、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	5	黄曲霉毒素B_1限花生制品
		食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5	
4	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氯霉素、红2G	5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5	
		酱卤肉制品	高	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碑（以As计）、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 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 黄、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 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5	
5	乳制品	巴氏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Pb计）、丙二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黄 曲霉毒素M_1	5	
		灭菌乳	高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铅（以Pb计）、丙二醇、商业无菌、黄曲霉毒素M_1	5	
		发酵乳	高	脂肪、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 磺酸计）、阿斯巴甜、安赛蜜、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霉菌、黄曲霉毒素M_1	5	

6	饮 料	饮用纯净水（大桶水）	较高	电导率、耗氧量（以O2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亚硝酸盐（以NO2 - 计）、余氯 （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5	
		其他类饮用水	较高	耗氧量（以O2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计）、亚硝酸盐（以NO2 - 计）、余氯（游离氯）、 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5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一般	铅(以 Pb 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 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 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 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5	
7	方便食品	方便粉丝	较高	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5	
		调味面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三氯蔗 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苋菜红、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5	
8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含生、熟）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5	
9	酒 类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高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安赛蜜、纽甜	5	
		黄酒	较高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	
		葡萄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胭脂红、赤藓红、苋菜红、诱惑红、酸性红、亮蓝）	5	
		啤酒	一般	酒精度、甲醛	5	
		果酒	较高	酒精度、展青霉素、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酸性红	5	
10	蔬菜制品	干制食用菌	一般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甲基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	5	

11	淀粉及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5	
12	糕 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富马酸二甲酯	5	
		粽　子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	5	节令性食品节前出检验报告
		月　饼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富马酸二甲酯	5	节令性食品节前出检验报告
13	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蛋白质、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	5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 (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Al计)、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4	蜂产品	蜂蜜	高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双甲脒、诺氟沙星、氧氟沙星、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氟胺氰菊酯	5	
15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较高	氨基酸、10-羟基-2-癸烯酸、蛋白质、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五烯酸、泛酸、钙、还原糖、肌醇、赖氨酸、绿原酸、铁、维生素A、维生素B1 、维生素B12 、维生素B2 、维生素B6 、维生素C、维生素D、维生素D3 、维生素E、硒、锌、烟酰胺、叶酸、免疫球蛋白 IgG、总黄酮、总皂苷、总蒽醌、吡啶甲酸铬、芦荟苷、总三萜、嗜酸乳杆菌、双歧杆菌、水分、可溶性固形物、酸价、过氧化值、崩解时限、灰分、铅(Pb)、总砷 (As)、总汞(Hg)、硬胶囊壳中的铬、菌	10	

				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褪黑素、甘草酸，咖啡因，淫羊藿苷， 葛根素， 辅酶Q10,番茄红素、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去甲基他达拉非、育亨宾、西布曲明、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16	食用农产品	畜肉（猪肉）	高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沙丁胺醇、多西环素、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喹乙醇、替米考星、甲氧苄啶、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10	
		畜肉（牛肉）	高	地塞米松、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氯霉素、氟苯尼考、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甲氧苄啶、氟尼辛、多西环素、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10	
		畜肉（羊肉）	高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氯霉素、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沙丁胺 醇、氟苯尼考、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10	
		禽肉（鸡肉）	高	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 它酮代谢物、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替米 考星、氟苯尼考、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 /四环素(组合含量)	10	
		其他禽肉 (重点品种: 鸽肉)	高	恩诺沙星、甲硝唑、多西环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达氟沙星、磺胺类(总量)、环丙氨嗪	5	
		畜副产品（猪肝）	高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丙嗪、双氯芬酸	5	
		豆类蔬菜（菜豆）	较高	噻虫胺、乙酰甲胺磷、甲胺磷、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倍硫磷、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水胺硫磷	5	
		豆类蔬菜（豇豆）	较高	噻虫胺、噻虫嗪、倍硫磷、氧乐果、灭蝇胺、克百威、啶虫脒、毒死蜱、阿维菌素、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5	
		豆类蔬菜（食荚豌豆）	较高	吡唑醚菌酯、多菌灵、噻虫胺、烯酰吗啉、乙酰甲胺磷、氧乐果、苯醚甲环唑、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灭蝇胺、噻虫嗪	5	
		豆芽	较高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2计)、总汞(以Hg计)、铅(以Pb计)	10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甘薯）	较高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嗪、铅(以Pb计)、苯醚甲环唑、氟虫腈、甲拌磷、联苯菊酯、杀扑磷	5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胡萝卜）	较高	噻虫胺、甲拌磷、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铅(以Pb计)、腈菌唑、乐果、噻虫嗪、辛硫磷	5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姜）	较高	噻虫胺、铅(以Pb计)、镉(以Cd计)、噻虫嗪、毒死蜱、吡虫啉、二氧化硫残留量、吡唑醚菌酯、敌敌畏、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10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萝卜）	较高	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铅(以Pb计)、甲胺磷、甲拌磷、噻虫胺、氧乐果	5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马铃薯）	较高	毒死蜱、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镉(以Cd计)、甲拌磷、铅(以Pb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乙酰甲胺磷、二氧化 硫残留量	5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山药）	较高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毒死蜱、铅(以Pb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5	
		鳞茎类蔬菜（ 葱）	较高	噻虫嗪、丙环唑、戊唑醇、镉(以Cd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氟虫腈、甲拌磷、 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5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较高	镉(以Cd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铅(以Pb计)、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二甲戊灵、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唑磷、辛硫磷	5	
		茄果类蔬菜（辣椒）	较高	噻虫胺、镉(以Cd计)、啶虫脒、毒死蜱、呋虫胺、氧乐果、噻虫嗪、倍硫磷、铅(以Pb计)、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溴磷、敌敌畏、氟吡菌 胺、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5	
		茄果类蔬菜（甜椒）	较高	噻虫胺、吡虫啉、毒死蜱、噻虫嗪、镉(以Cd计)、阿维菌素、倍硫磷、吡唑醚菌酯、氟啶虫酰胺、氧乐果	5	
		茄果类蔬菜（茄子）	较高	镉(以Cd计)、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毒死蜱、铅(以Pb计)、吡唑醚菌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5	
		叶菜类蔬菜（菠菜）	较高	毒死蜱、铬(以Cr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铅(以Pb计)、氟虫腈、腐霉利、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 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5	
		叶菜类蔬菜（普通白菜）	较高	毒死蜱、啶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吡虫啉、镉(以Cd计)、敌敌畏、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甲氨基 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 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胺、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5	
		叶菜类蔬菜（芹菜）	较高	噻虫胺、毒死蜱、氧乐果、甲拌磷、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辛硫磷、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啶虫脒、二甲戊灵、氟虫腈、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5	

		叶菜类蔬菜（油麦菜）	较高	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腈菌唑、毒死蜱、吡虫啉、啶虫脒、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5	
		瓜类蔬菜（黄瓜）	较高	噻虫嗪、乙螨唑、阿维菌素、毒死蜱、哒螨灵、敌敌畏、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 乐果、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异丙威	5	
		贝类	高	镉(以Cd计)、氯霉素、无机砷(以As计)、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 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	5	
		淡水产品（淡水鱼）	高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沙拉沙星、甲氧苄啶、氟苯尼考、甲硝唑、地西泮、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5	
		淡水虾(重点品种：罗氏沼虾)	高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5	
		海水产品（海水虾）	高	镉(以Cd计)、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二氧化硫残留量、呋喃唑酮代谢物、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氯霉素、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	5	含冷冻虾仁
		海水产品（海水鱼）	高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Cd计)、柠檬黄、孔雀石绿、氯霉 素、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 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啶、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5	
		其他水产品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重点品种：牛蛙；镉重点品种：鱿鱼)	高	恩诺沙星a 、氟苯尼考a 、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a 、镉 (以Cd 计)b、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 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5	a.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 b.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柑橘类水果（柑、橘）	较高	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丙溴磷、2,4-滴和2,4-滴钠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克百威、氯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甲拌磷、狄氏剂、杀扑磷 、敌敌畏、联苯肼酯	10	
		柑橘类水果（橙）	较高	氯唑磷、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丙溴磷、 2,4-滴和2,4-滴钠盐、克百威、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甲胺磷	10	
		核果类水果（油桃）	较高	噻虫胺、克百威、甲胺磷、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	5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桑葚）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 计)、三氯蔗糖、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纽甜	5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番木瓜）	较高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5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荔枝）	较高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除虫脲、苯醚甲环唑、氰霜唑、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吗啉、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乐果、溴氰菊酯	5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龙眼）	较高	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	5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芒果）	较高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戊唑醇、苯醚甲环唑、乙酰甲胺磷、噻嗪酮、吡虫啉、氧乐果、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5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香蕉）	较高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 、腈苯唑、氟唑菌酰胺、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氟虫腈、联苯菊酯、百菌清、氧乐果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0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杨梅）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啶虫脒、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氧乐果、阿维菌素 、纽甜	5	
		仁果类水果（梨）	较高	乙螨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噻虫嗪、乙酰甲胺磷、阿维菌素	10	
		仁果类水果（苹果）	较高	敌敌畏、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三氯杀螨醇	10	
		鲜蛋（鸡蛋）	高	多西环素、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氟苯尼考、地美硝唑、恩诺沙星、托曲珠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甲砜霉素、氧氟沙星、沙拉沙星、地克珠利	20	
		鲜蛋（其他禽蛋）	高	多西环素、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	10	仅鸭蛋、鹅蛋检测多西环素。
		生干坚果与籽类（花生）	一般	酸价、黄曲霉毒素B1、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噻虫嗪、噻虫胺	10	
		其他类	/	根据监管需要依情况抽取相应的类别，按相应食品类别检验项目检验。	45	适当加大本地产苹果、大枣、葡萄、西瓜、草莓、鲜食用菌等的抽检
17	餐饮食品	馒头花卷（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 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10	
		包子（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0	
		油饼油条（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30	

		凉皮（自制）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柠檬黄	10	
		肉冻皮冻（自制）	高	铬（以Cr计）	10	
		熏烧烤肉类（自制）	较高	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α] 芘、铅（以Pb计）	20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15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	5	
		花生制品（自制）	高	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0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20	
		糕点（自制）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10	
		煎炸过程用油	较高	极性组分、酸价（KOH）	10	
		粉丝粉条(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奶茶（自制）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5	
		其他餐饮食品	/	抽检学校（托幼机构）食堂、配餐企业及养老机构食堂购买的食用油、米、面、蔬菜、调味料、自制饮料、动物血制品等，按相应食品类别检验项目。	120	
合　　计					880	

第四章　评 标 办 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10 分）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价超出预算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为无效标。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分
技术标（34 分）	设备情况	供应商具备相关的检测设备：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AS（原子吸收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微波消解仪、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CP-OES（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旋转蒸发仪等检验设备。以上设备全部具备时得 12 分，每缺少 1 种设备扣 2 分，扣完为止。（以上检测设备须提供相关设备名称、实物照片、品牌型号、购进票据、仪器检定证书原件、投入使用日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	12 分

		的，不能作为有效设备参与计分）	
	车辆情况	供应商至少具有专职抽检用车 5 辆及以上（含自有专用冷链车至少 1 台），得 2 分；供应商具备与抽样车辆相匹配的速冻及冷饮类储运条件的车载冰箱 4 套及以上，得 2 分；供应商拥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设备 8 套及以上得 2 分（至少应包括安卓系统下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等移动类抽样终端设备和便携式打印机。）**（响应文件中自有车辆的提供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行车证的原件扫描件、车辆及设备的照片，租赁车辆的需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行车证的原件扫描件、车辆及设备的照片。以上所有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 分
	企业实力	供应商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CATL 证书者得 2 分（**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分
	场地情况	1.有满足检测需要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办公及实验室得 3 分；具有微生物检验区得 1 分；理化检验区得 1 分，其余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使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场地平面图、现场照片，否则不得分）	5 分
		2.实验室具有冷藏或冷冻样品存储的专业冷库或冰柜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采购设备发票或冷库安装合同原件扫描件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2 分
		3.供应商能够保证 4 小时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应急抽样的，得 3 分；6 小时以内的得 2 分,8 小时以内的得 1 分，超出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分
	人员情况	具有满足本项目相关专业的专业检测队伍和专业的食品安全采样队伍，检测人员中每提供 1 名高级或中级职称者得 2 分，	4 分

		最多得 4 分；（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原件扫描件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新成立公司从成立之日算起），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返聘证书，需提供相关原件扫描件）	
商务标（56 分）	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以来承担过政府部门组织的食品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工作的，每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分
	抽检方案	1.具有完善的食品抽检检验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方案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较为清晰的、基本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6 分；思路一般、实施性一般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2.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管理制度，至少应明确①成立专门项目组、②抽检监测实施细则、③结果专报机制、④客户回访、⑤档案管理机制、⑥应急处置机制等。需明确事项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的 6 分。	6 分
		3.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流程设置合理、分工明确，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根据文件完整程度和内容综合对比打分，优得 8 分，良得 5 分，差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4.针对食品（或餐饮单位）的抽检工作有保证检验样品，能在最科学合理的时间内送到实验室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验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措施和技术力量。优得 8 分，良得 5 分，差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服务承诺	1.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测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优得 6 分，良得 3 分，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2.具有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措施及方案。优得 5 分，良得 3 分，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3.与采购人提供咨询、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合理化建议及对本次项目重视程度等全方位服务，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承诺的服务项目内容，综合评定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4.承检机构应具备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专业人员，采用移动客户端进行抽样，防治抽样的重复性。优得 5 分，良得 3 分，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二、综合评分法

2.1、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予以表决，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4、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三、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应该以供应商上传主体库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进行核验。磋商小组查阅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审查供应商该资料原件是否已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登记且内容一致，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附表 1 初步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 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商务标部分不再进行评审。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5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3.6 定标办法

（1）响应单位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采购人按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初步评审表 2.1.1** 的要求，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初步评审表 2.1.2** 的要求，对响应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及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证件）
		资质证书	通过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检验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
		检验资质	具备所有检验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须提供证书及已取得认证项目目录,同时供应商需自行出具已取得真实有效的认证项目目录承诺书）；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2.1.2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响应文件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盖章、签字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最高限价
2.1.3	响应性评审	质量要求	合格
		服务期限	一年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其他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本）

双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六章　　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和格式

渑池县2026年县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响应文件

响应人（盖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目录（自拟）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已阅读磋商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期起_____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

4、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注：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其他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投标函的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

标被拒绝。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磋商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月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六、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5"></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证件）、资质证书、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七、项目管理机构

7.1 供应商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功能及用途	序列号	购进票据	来源渠道	投入使用日期

注：

1、上述设备有实物照片，且照片上应显示序列号和品牌型号，并与所提供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购进票据应按顺序装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样品存放主要设施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主要功能	可保存样品的种类、数量（以每立方米为计算单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3 食品检验从业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	从事食品检验时间	接受培训情况	其他

注：中级职称及中级以上人员提供职称扫描件；全部人员均提供国家认可的学历认证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4 抽样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	从事食品抽样时间	接受培训情况	其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5 抽样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主要功能	具体抽样项目与能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专业资质	
职　务		职　称	
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联系方式			
主要食品检验工作业绩			
时 间	食品检验工作内容及本人承担工作		
近三年情况	（食品检验项目细目及证明材料，数量不限）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7 拟派项目专职负责人一览表

姓 名	职 称/学历	建 议 职 务	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年限	资格经历		
				食品检验业务规模	检 验 批 次	个人工作范围

（注：每人业绩应列出细目，数量不限）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食品抽样检验报价表

格式自拟

单位：元/人民币(包含样品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食品检验组织方案

格式自拟

十、档案管理

供应商提供自有专门用于存放食品检验业务档案场地情况、管理情况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项目需要提供，格式自拟。）

十一、质量控制及措施

包括风险防范措施和质量控制方案内容。

（根据项目需要提供，格式自拟。）

十二、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

包括执业质量、职业道德、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食品检验工作规范和管理规定、与采购人和各级食品安全主管部门配合、咨询、合理化建议等全方位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需要提供，格式自拟。）

十三、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